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
申請應備文件檢核表**

次序	文件名稱	說明	申請人 檢核	收件 檢核
一	申請書	1份(如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團隊營運計畫書	1份(如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團隊出國計畫書	1份(如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申請用)	1份(如附件4),請參考「補助經費科目說明」編列,並附各補助經費相關價格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新創團隊相關證明	應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創團隊登記證明文件及最新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2. 團員之員工勞保紀錄證明或僱傭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其他	一、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人得檢附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取得創業加速器、育成中心所提供之進駐或培訓資格。已獲得創業活動參與資格。已獲得赴海外執行「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服務驗證(Proof of Service, POS)」或「商業驗證(Proof of Business, POB)」之契約、合作意向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參與本局創業相關計畫、補助或課程且表現優異、於國內外獲獎或其他足資證明專業造詣之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創團隊之特殊紀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

- 申請應備文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並依序排列。
- 申請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蓋新創團隊及負責人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團隊營運計畫書及團隊出國計畫書頁數以各六頁為限；採中文撰寫，標楷體12號字、單行間距；各項標題採標楷體12號字加粗。
- 申請應備文件電子檔得以電子郵件、光碟或隨身碟等形式送交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申請書、團隊營運計畫書、團隊出國計畫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申請用)之電子檔應採開放文件格式(*.odt)或word(*.doc或*.docx)格式繳交。
- 申請應備文件不全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將通知限期補正；限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得駁回申請。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

團隊營運計畫書

(新創團隊名稱)

請蓋章

請蓋章

一、新創團隊簡介

(一) 簡介(約 100 字)：

(二)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是非為僑外資。

(三) 近年營運狀況與展望：

年度	營業額(新臺幣元)	正式員工數(年底)	備註(如團隊重要事蹟)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四) 團隊核心成員：

姓名	職稱	主責業務內容	相關產業工作或創業經歷	備註

(五) 特殊紀錄：(勾選者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 經政府認定為「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或「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 已登錄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或已於政府認定之國內、國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臺投(籌)資：取得資金新臺幣_____元。
- 已取得國內外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國內外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
- 曾經進駐或現已進駐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 新創團隊或其團隊主要成員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獲獎。
- 獲中央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創業相關補助或融資貸款：核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曾獲選參與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創新創業計畫。
- 其他：_____。

二、核心技術／產品／服務簡介(請描述內涵及其應用方式，及可提供解決方案或可行商業模式)

三、市場分析

(一) 市場需求或趨勢：

(二) 目標市場及規模：

(三) 自有技術/產品/服務優勢：

(四) 競爭對手技術/產品/服務現況：

(五) 拓展海外創業情形：

國家/區域	拓展進程	市場現況	(預定)執行方式	(預期)重要成效
美國/東南亞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四、營運模式

(一) 營運目標：

(二) 產品定位：

(三) 價格策略：

(四) 行銷通路與策略：

(五) 資金運用規劃：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

團隊出國計畫書

(新創團隊名稱)

請蓋章

請蓋章

一、 參與創業活動基本資料

創業活動名稱	創業活動主辦機構	創業活動所在地國家城市
創業活動簡介(約 100 字)		

二、 出國團員名單

姓名	職稱	職務內容	重要經歷	肖像照

三、 參與創業活動相關規劃

- (一) 參與目的：
- (二) 預期效益：
- (三) 行程規劃：

日期	參與團員	當日活動預計具體內容

四、 過往參與海外創業活動經驗：(無則免填)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美國舊金山	
活動簡介			
參與目的			
具體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補助	補助機關： 補助計畫： 補助金額：		

五、 同意配合事項

- (一) 同意配合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填覆問卷調查表或徵文活動(如活動經驗分享)，俾有助於推展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之公共效益。
- (二) 同意參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創新創業活動講座或其他相類性質活動，提供參與海外創業活動之經驗供臺北市新創團隊學習與分享。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申請用）

科目	項次	班次	單價	人數	小計	認列單位	
機票	1-1	臺北→舊金山/舊金山→臺北				北市府產業局	
						(新創團隊名稱)	
	總計(外幣/元)						匯率
	總計(新臺幣/元)						
門票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小計	認列單位	
	2-1					北市府產業局	
						(新創團隊名稱)	
	總計(外幣/元)						匯率
總計(新臺幣/元)							
進駐費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小計	認列單位	
	3-1					北市府產業局	
						(新創團隊名稱)	
	總計(外幣/元)						匯率
總計(新臺幣/元)							
攤位費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小計	認列單位	
	4-1					北市府產業局	
						(新創團隊名稱)	
	總計(外幣/元)						匯率
總計(新臺幣/元)							
學費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小計	認列單位	
	5-1					北市府產業局	
						(新創團隊名稱)	
	總計(外幣/元)						匯率
總計(新臺幣/元)							
補助案 總經費	總計(新臺幣/元)				XXX, XXX		

補助計畫經費分攤		
	金額(新臺幣/元)	占總經費百分比(%)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補助款		
(新創團隊名稱)自籌款		
合計		100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經費科目之編列，僅限於機票、門票、進駐費、攤位費及學費等 5 個費用科目。
2. 如換算匯率後所得之金額含小數點，則採無條件捨去。
3. 如核銷之經費單據（Invoice/發票/收據）以國外貨幣計價，應附外幣結匯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國外公司開立之單據應以鉛筆加註中文翻譯。

請蓋章

請蓋章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